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鼎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惠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芳瑞律師即李政瑩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六八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政瑩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李政瑩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28號民事假處分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8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52號假處分執行在案；嗣被繼承人李政瑩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死亡，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361號

民事裁定選任相對人許芳瑞律師為李政瑩之遺產管理人。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處分執行，訴訟可謂終結，且聲請人業已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本院以115年度司聲字第236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在案，惟相對人逾期未行使，為此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28號民事裁定、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89號提存書等影本、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36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原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本院已撤銷已為之執行行為。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又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36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之民事裁定，已送達相對人，並於民國115年6月29日確定在案，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等函附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